附件4

温州市社区（村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提升建设评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 目 | 内 容 | 具体要求 | 类别 | 是否配置 |
| 基础设施建设 | 面积 | 建筑面积原则上不少于300平方米。（必备）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软装 | 在醒目位置悬挂统一的社区（村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标识牌、功能区标识、安全疏散标识等标志；装修温馨、简洁、实用。（必备）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适老化改造 | 进行地面防滑处理（必备）、加装扶手（必备）、消除地面高差（必备）、增设无障碍通道（必备）、3楼及以上需加装电梯（爬楼机）（可选）等适老化改造，卫生间和浴室等私密场所安装紧急呼叫器（必备）、红外跌倒感应（可选）等安全监护设施。 | 基础/可选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视频监控 | 出入口和除卫生间、浴室等私密场所外的服务场所视频监控设备全覆盖（必备）。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服务保障 | 服务功能 | 提供助餐助行（必备）、助浴助洁（必备）、文体娱乐（必备）、代办代购（必备）、医疗保健（必备，每年不少于10次）、心理慰藉（必备）、技能培训（老年营养、家庭照护、智慧产品使用等）（必备，每年培训总场次不少于5次）、康复辅具租赁（必备）等，并在醒目位置公示服务项目和价格（必备）。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智慧养老 | 安装人脸识别系统（必备），提供自动测温（可选）、老年人家属服务提醒（可选）、流量智能管控（必备）等智能服务，实现与市级“互联网+养老”系统的数据交换（必备），运用大数据分析为老年人提供差异化、个性化的精准服务。鼓励推广应用健康管理、人身安全监护、家用电器监控等智能设备（可选）。 | 基础/可选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邻里互助结对 | 建立针对失能半失能、高龄、空巢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“一对一”邻里互助结对制度（必备），通过电话问候（必备）、入户探访（必备）等方式开展结对帮扶，及时帮助解决养老需求和困难。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紧急救援 | 制定居家老年人紧急救援预案（必备），会同居（村）委会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（必备），快速对接 110、120、119 等救援平台，做好紧急救援全过程记录（必备）。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人员配置 | 专职管理员1名，专兼职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。（必备）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运营管理 | 需求管理和服务记录 | 对服务的老年人进行养老需求评估和信息建档（基础信息包括老年人生活自理状况、养老需求等，并对各项服务进行记录）。（必备）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消防食品安全管理 | 社区（村）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应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、设备；开设食堂应取得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并严格按照食品经营相关要求开展工作。（必备）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卫生防疫管理 | 疫情防控期间常态化实行“测温正常+签署疫情防控个人承诺书”的方式进入，应实行定期对公共区域喷洒消毒，对门把手、电梯按钮等触摸区域实行擦拭消毒，平时需做好场所通风措施；地区调整为中、高风险等级时应立即封闭场所，控制人员进出，发生突发传染病、不明原因的群体性疾病、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事件时应及时报告卫生防疫和行业主管部。（必备） | 基础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市场化运营拓展 | 探索开设老年用品销售点、家政便民服务点等服务区域。（可选） | 可选配置 | 是□否□ |
| 存在问题 |  |  |  |
| 检查人员 |  |  |  |